

現代
法律

学生常用法规

掌中宝

2012-2013

国际经济法· 国际私法·国际法

教学法规中心 / 编

★ 如何更好地学习法规？

知识点速查+条文主旨=便捷检索

要点

司考

精通法律条文

迈入法律职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学生常用法规

掌中宝

2012-2013

国际经济法 · 国际私法 · 国际法

教学法规中心 / 编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国际法/教学法规中心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2. 3
(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 2012~2013)
ISBN 978-7-5093-3532-1

I. ①国… II. ①教… III. ①国际经济法-高等学校
-教学参考资料②国际私法-高等学校-教学参考
资料③国际法-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19651 号

策划编辑 赵宏

封面设计 杨泽江

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国际法

GUOJINGJIFA · GUOJISIFA · GUOJIFA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64

印张/5.75 字数/280 千

版次/2012 年 3 月第 1 版

2012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3532-1

定价: 12.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8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2012 - 2013 版修订说明

我社于 2006 年首次出版“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系列图书，历经多次改版修订，期间收到许多热心读者的反馈和建议。读者的欢迎和好评，是对我们的肯定，更是对我们的期待，为保持做法律教辅图书的精品，我们对图书内容不断改进！

此次修订，我们兼顾教学要求和司考特点，保持原先图书体例的优势和特色，在编辑加工上一如既往地精雕细刻，并充实了部分原有的题目，增加了新的内容。详言之：

1. 丛书根据最新立法，对之前收录的法律文件进行调整，删除失效法律法规，收录最新的重要法律文件，并据此更新了相关栏目。

2. 增加了案例索引，便于查找与重要知识点相关的司法案例。

3. 加入最新司考真题，并以更便于查找的方式设置答案。

通过对丛书的修订，我们希望为您传递法律学习所需的最新动态和前沿信息，把脉立法的推进，从而夯实法律基础，升华知识为能力。

在本丛书使用过程中，如有建议或想法，欢迎来信来电与我们交流。

2012 年 3 月

编辑说明

一本收录法规全面、对重点法条精致加工并提供便捷检索途径、便于随身携带、随时翻阅的法规汇编,对于法律学人而言,无疑意味着学习时间的节省、学习效能的提升;而这样一本法规汇编又收录了大量的司考真题、考研信息以及学习资料检索途径,则不仅意味着学习视野的开阔、学习资料的丰富,更意味着法律学人能够在日常的学习中,为未来的法律职业生涯以及步入更高一级的学术殿堂打下坚实的基础!

是以,我们精心编撰了这套《学生常用法规掌中宝》丛书。丛书按照高等学校法学核心课程设置分为9个分册。丛书主要栏目功能如下:

1. **关键知识点速查表**。该表对于关键知识点对应的法条标出书中的页码,读者可以迅速找到熟知的知识点对应的法条。

2. **要点提示**。揭示重点法条理解、运用的要点。

3. **关联精选·对比记忆**。对于重点条文,收录与理解、运用该法条密切相关的关联法条附于该条文下,便于读者理解、参照。归纳有助于对比记忆的其他法律条文附于其后,帮助学生加强记忆。

4. **司考真题**。直接附于法条之后,方便读者在翻阅时随时自测。

5. **学法导航**。收录学生查找法学资料的常用的期刊与网址信息。

6. **考研前瞻**。收录部分重点高校考研真题及备考指南。

在设置上述栏目的同时,本套丛书对于主要法规文件皆附有条文主旨,方便读者翻阅;并对重点法条予以标记,方便读者翻阅。

关键知识点速查表^①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国际货物销售	货物销售公约	P1
FOB、CFR、CIF	贸易术语通则 2000	P33
信用证	UCP600	P99
反倾销	反倾销条例	P14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P182
反补贴	反补贴条例	P1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P180
国籍	国籍法	P265
引渡	引渡法	P284
投资争端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P185

① 注：有“P×”表示本书正文页码，本书所提法律文件名称为简称。

关键知识点	对应法条	页码
外国仲裁裁决效力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 公约 民事诉讼法第 267 条	P201 P235
涉外诉讼	民事诉讼法第 235 - 240 条 民诉意见第 304、307 条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 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 定	P226 - 227 P235、236 P178
涉外法律适用	涉外民事法律关系适用法 海商法第 268 - 275 条 票据法第 95 - 101 条	P213 P221 - 223 P224 - 225
涉外管辖	民事诉讼法第 241 - 244 条 民诉意见第 305、306 条	P227 - 229 P236

— 目 录 —

国际经济法

- | | |
|-----|--|
| 1 |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980 年 4 月 11 日) |
| 33 |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00 年 1 月 1 日) |
| 99 |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UCP600)
(2007 年 7 月 1 日) |
| 121 |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1996 年 1 月 1 日) |
| 13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2004 年 4 月 6 日) |
| 14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2004 年 3 月 31 日) |
| 15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2004 年 3 月 31 日) |
| 167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
(2004 年 3 月 31 日) |
| 17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5 年 11 月 14 日) |

- 1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无正本提单交付货物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9 年 2 月 26 日)
- 17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8 月 27 日)
- 1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补贴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11 月 21 日)
- 18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 年 11 月 21 日)
- 185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
(1966 年 10 月 14 日)

国际私法

- 201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公约
(1958 年 6 月 10 日)
- 206 国际货物销售合同法律适用公约
(1985 年 10 月 30 日)
-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
(2010 年 10 月 28 日)
- 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节选)
(1992 年 11 月 7 日)
- 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节选)
(2004 年 8 月 28 日)
- 2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节选)
(2007 年 10 月 28 日)

- 2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选）
（1992年7月14日）
- 2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商事案件诉讼管辖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2年2月25日）
- 23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民事或商事案件司法文书送达问题若干规定
（2006年8月10日）
- 2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涉及特权与豁免的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7年5月22日）

国际法

- 244 联合国宪章
（1945年6月26日）
-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1980年9月10日）
- 2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
（2009年8月27日）
-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
（1985年11月22日）
-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1992年2月25日）
- 28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1998年6月26日）
- 2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2000年12月28日）

295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1969年5月23日)
318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1990年12月28日)

附 录

323	一、学法导航
323	1. 国际法专业英语术语
332	2. 法学核心期刊
335	3. 常用法律网址
339	二、考研前瞻
339	1. 名校法学院历年考研真题
355	2. 备考指南

■ 国际经济法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1980年4月11日订于维也纳 1988年1月1日生效)

【导读】

该公约是由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持制定的，1980年在维也纳举行的外交会议上获得通过，于1988年1月1日生效。该公约确立了关于订立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买卖双方义务、违约的补救措施以及合同的其他方面的一整套法律行为规则。

公约共101条。从结构上讲，分为四个部分：适用范围、合同的成立、货物买卖、最后条款。就主要内容讲，包括以下四个方面：

1. 公约的基本原则。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的原则、平等互利原则与兼顾不同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原则。这些基本原则是执行、解释和修订公约的依据，也是处

理国际货物买卖关系和发展国际贸易关系的准绳。

2. 适用范围。第一，公约只适用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即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双方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买卖合同，但对某些货物的国际买卖不能适用该公约作了明确规定。第二，公约适用于当事人在缔约国内有营业地的合同，但如果根据适用于“合同”的冲突规范，该“合同”应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在这种情况下也应适用“销售合同公约”，而不管合同当事人在该缔约国有无营业所。对此规定，缔约国在批准或者加入时可以声明保留。第三，双方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不适用该公约。

3. 合同的订立。包括合

同的形式和发价（要约）与接受（承诺）的法律效力。

4. 买方和卖方的权利义务。第一，卖方责任主要表现为三项义务：交付货物、移交一切与货物有关的单据；移转货物的所有权。第二，买方的责任主要表现为两项义务：支付货物价款、收取货物。第三，详细规定卖方和买方违反合同时的补救办法。第四，规定了风险转移的几种情况。第五，明确了根本违反合同和预期违反合同的含义以及当这种情况发生时，当事人双方所应履行的义务。第六，对免责根据的条件作了明确的规定。

本公约各缔约国，

铭记联合国大会第六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各项决议的广泛目标，

考虑到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发展国际贸易是促进各国间友好关系的一个重要因素，

认为采用照顾到不同的社会、经济和法律制度的国际货物销售合同统一规则，将有助于减少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

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
兹协议如下：

第一部分 适用范围和总则

第一章 适用范围

★第一条

(1) 本公约适用于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a) 如果这些国家是缔约国；或

(b) 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的法律。

(2) 当事人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事实，如果从合同或从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当事人之间的任何交易或当事人透露的情报均看不出，应不予考虑。

(3) 在确定本公约的适用时，当事人的国籍和当事人或合同的民事或商业性质，应不予考虑。

【要点提示】

本条第1款(b)项规定了公约的扩大适用，即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如果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

公约缔约国的法律，尽管当事人所在国有一个或两个都不是公约的缔约国，公约照样适用于该合同。对此我国作出了保留。

【司考真题】①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适用于下列哪些合同？（ ）（2003/1/66）

- A. 营业地在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 B. 住所地在不同缔约国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 C. 具有不同缔约国国籍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 D. 在国际私法规则导致适用某一缔约国法律的条件 下，营业地在不同国家的当事人之间所订立的货物销售合同

★第二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以下的销售：

(a) 购供私人、家人或家庭使用的货物的销售，除非卖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不知道而且没有理由知道这些

货物是购供任何这种使用；

- (b) 经由拍卖的销售；
- (c) 根据法律执行令状或其他令状的销售；
- (d) 公债、股票、投资证券、流通票据或货币的销售；
- (e) 船舶、船只、气垫船或飞机的销售；
- (f) 电力的销售。

★第三条

(1) 供应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的合同应视为销售合同，除非订购货物的当事人保证供应这种制造或生产所需的大部分重要材料。

(2) 本公约不适用于供应货物一方的绝大部分义务在于供应劳力或其他服务的合同。

【要点提示】

公约不适用于服务贸易和技术贸易。

【司考真题】②

设下列各公司所属国均为1980年《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缔约国，依公约的规定，下列哪几种情况适用公约？（ ）（2002/1/67）

① 答案：AD

② 答案：BC

- A. 营业地位于中国的两个不同国家的公司订立的关于电视机的买卖合同
- B. 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两公司订立的补偿贸易合同，其中服务未构成供货方的绝大部分义务
- C. 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两公司关于食糖的贸易合同
- D. 营业地位于不同国家的两公司订立的补偿贸易合同，其中服务构成了供货方的绝大部分义务

★第四条

本公约只适用于销售合同的订立和卖方和买方因此种合同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特别是，本公约除非另有明文规定，与以下事项无关：

(a) 合同的效力，或其任何条款的效力，或任何惯例的效力；

(b) 合同对所售货物所有权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五条

本公约不适用于卖方对于货物对任何人所造成的死亡或伤害的责任。

★第六条

双方当事人可以不适用本

公约，或在第十二条的条件下，减损本公约的任何规定或改变其效力。

第二章 总 则

第七条

(1) 在解释本公约时，应考虑到本公约的国际性质和促进其适用的统一以及在国际贸易上遵守诚信的需要。

(2) 凡本公约未明确解决的属于本公约范围的问题，应按照本公约所依据的一般原则来解决，在没有一般原则的情况下，则应按照国际私法规定适用的法律来解决。

第八条

(1) 为本公约的目的，一方当事人所作的声明和其他行为，应依照他的意旨解释，如果另一方当事人已知道或者不可能不知道此一意旨。

(2) 如果上一款的规定不适用，当事人所作的声明和其他行为，应按照一个与另一方当事人同等资格、通情达理的人处于相同情况中应有的理解来解释。

(3) 在确定一方当事人的意旨或一个通情达理的人应有的理解时，适当地考虑到与事实有关的一切情况，包括谈判

情形、当事人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作法、惯例和当事人其后的任何行为。

【相关规定：合同法 61 - 63、民法通则 88】

第九条

(1) 双方当事人业已同意的任何惯例和他们之间确立的任何习惯做法，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2) 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视为已默示地同意对他们的合同或合同的订立适用双方当事人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的惯例，而这种惯例，在国际贸易上，已为有关特定贸易所涉同类合同的当事人所广泛知道并为他们所经常遵守。

【相关规定：合同法 61 - 63、民法通则 88】

★第十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

(a) 如果当事人有一个以上的营业地，则以与合同及合同的履行关系最密切的营业地为其营业地，但要考虑到双方在订立合同前任何时候或订立合同时所知道或所设想的情况；

(b) 如果当事人没有营业地，则以其惯常居住地为准。

★第十一条

销售合同无须以书面订立

或书面证明，在形式方面也不受任何其他条件的限制。销售合同可以用包括人证在内的任何方法证明。

【要点提示】

我国在核准公约时对此进行了保留，即认为国际货物买卖合同应采用书面形式，公约有关口头或书面以外的合同也有效的规定对中国不适用。

【相关规定：本法 13 (P5)、合同法 10】

第十二条

本公约第十一条、第二十九条或第二部分准许销售合同或其更改或根据协议终止，或者任何发价、接受或其他意旨表示得以书面以外任何形式做出的任何规定不适用，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营业地是在已按照本公约第九十六条做出了声明的一个缔约国内，各当事人不得减损本条或改变其效力。

★第十三条

为本公约的目的，“书面”包括电报和电传。

【相关规定：本法 11 (P5)、合同法 11】

★第二部分 合同的订立^①

第十四条

(1) 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订立合同的建议，如果十分确定并且表明发价人在得到接受时承受约束的意旨，即构成发价。一个建议如果写明货物并且明示或暗示地规定数量和价格或规定如何确定数量和价格，即为十分确定。

(2) 非向一个或一个以上特定的人提出的建议，仅应视为邀请做出发价，除非提出建议的人明确地表示相反的意向。

【要点提示】

发价，也称发盘，即要约。

【相关规定：合同法 14、15】

第十五条

(1) 发价于送达被发价人时生效。

(2) 一项发价，即使是不可撤销的，得予撤回，如果撤回通知于发价送达被发价人之前或同时，送达被发价人。

【相关规定：合同法 16、

17】

第十六条

(1) 在未订立合同之前，发价得予撤销，如果撤销通知于被发价人发出接受通知之前送达被发价人。

(2) 但在下列情况下，发价不得撤销：

(a) 发价写明接受发价的期限或以其他方式表示发价是不可撤销的；或

(b) 被发价人有理由信赖该项发价是不可撤销的，而且被发价人已本着对该项发价的信赖行事。

【相关规定：合同法 18、19】

第十七条

一项发价，即使是不可撤销的，于拒绝通知送达发价人时终止。

【相关规定：合同法 20】

第十八条

(1) 被发价人声明或做出其他行为表示同意一项发价，即是接受，缄默或不行动本身不等于接受。

(2) 接受发价于表示同意

① 本部分的内容与我国《合同法》第二章的相关规定类似。